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KINGS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1)

關連交易 訂立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The Center (72) Limited(作為物業之業主)就租賃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為期三年。

於本公佈日期，業主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即本公司關連人士)李女士全資擁有，故訂立租賃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租賃協議項下之總交易金額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規定之門檻。因此，訂立租賃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仍須遵守年度審閱及申報以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The Center (72) Limited(作為物業之業主)就租賃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為期三年。

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及
(ii) The Center (72) Limited(作為業主)
業主主要從事物業控股。
- 物業：香港島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2樓全層，總建築面積約26,586平方呎
- 租期：三年，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
- 租金及支付條款：每月3,057,390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空調及管理費)，免租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四日止為期三個月
- 空調及管理費：每月218,540港元
- 按金：10,561,563.60港元，相當於三個月租金、差餉、地租、空調及管理費，由本公司於租賃協議日期支付予業主

按照每月租金、空調及管理費，並計及租賃協議項下之三個月免租期，本公司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之總金額將約為109,000,000港元，且預期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訂立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全面金融服務，包括證券包銷及配售、保證金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證券經紀、企業財務顧問服務、期貨經紀及資產管理服務。本集團亦在澳門提供娛樂及酒店服務。

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日常及業務過程中訂立。物業將用作本集團總辦事處。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應付之租金總額乃由租賃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目前就與目標物業類似及具有

相若功能之物業所須支付之市場租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租金屬公平合理，與市場水平相若，而訂立租賃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業主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即本公司關連人士)李女士全資擁有，故訂立租賃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朱沃裕先生及執行董事朱俊浩先生為李女士之聯繫人，故李女士、朱沃裕先生及朱俊浩先生均被視為於租賃協議中擁有權益，且彼等已就批准租賃協議之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妙嫦女士為參與編製租賃協議之律師行之顧問，故已就批准租賃協議之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其他董事因於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租賃協議之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租賃協議項下之總交易金額低於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規定之門檻。因此，訂立租賃協議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仍須遵守年度審閱及申報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且「關連」一詞亦應據此詮釋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業主」	指	The Center (72)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女士」	指	李月華女士，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並為業主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物業」	指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72樓全層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賃協議」	指	The Center (72) Limited (作為業主)與本公司(作為承租人)就租賃物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為期三年之協議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沃裕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沃裕先生(主席)、李月華女士(行政總裁)、朱俊浩先生及何志豪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潤權博士、劉文德先生及羅妙嫦女士。